

证券代码：874247

证券简称：永和荣达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赵学军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经其他相关部门审批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,999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也一同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就 2024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董事会执行股东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和工作思路，编写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99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，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状况、监事、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、检查。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99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健全和严格执行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。根据公司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99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度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管理，通过完善各项指标考核体系，进一步降低成本，提高公司经济效益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，结合市场对公司产品及服务需求状况及价格趋势，编制了公司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99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99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99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出席和授权出席股东均为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5)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6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99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蔚来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吴浩、郑康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监督管理办法》《信披规则》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2024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

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